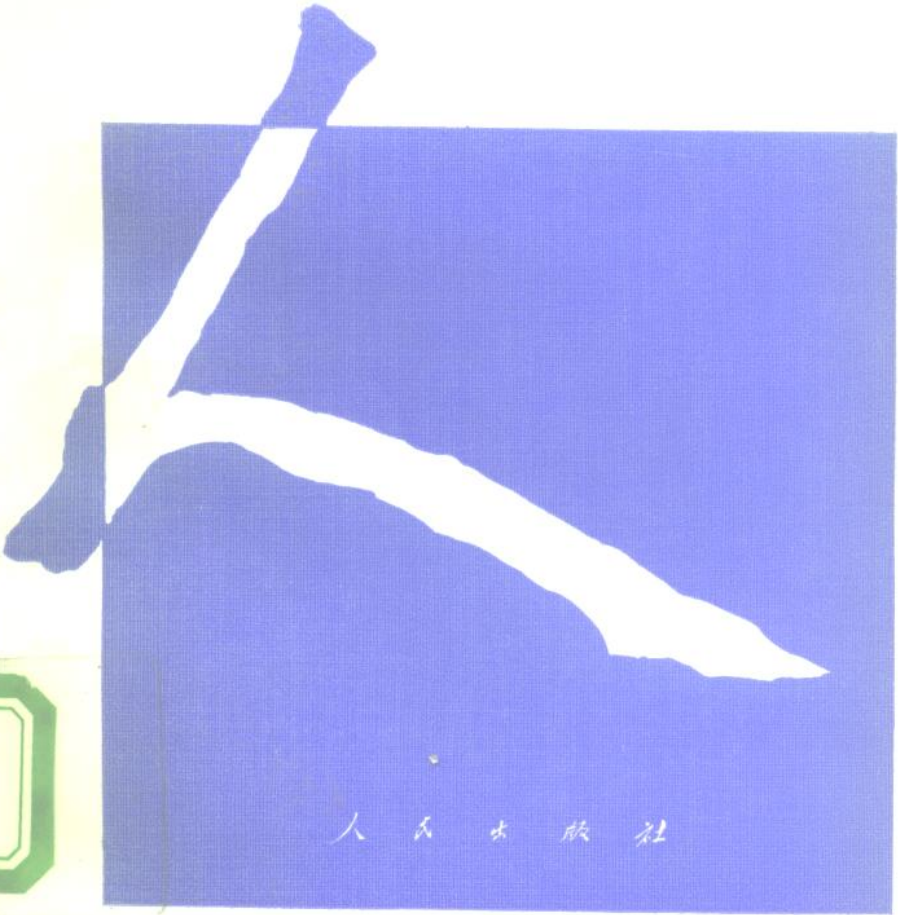


现代人权论

宋惠昌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现代人权论

宋惠昌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 哲

封面设计：金 塑

版式设计：赵迎珂

现代人权论

XIANDAI RENQUAN LUN

宋惠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社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37,000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ISBN 7-01-001511-2/D·454 定价8.30元

D105/55

目 录

引 言	(1)
导 论 马克思主义与人权	(4)
一 马克思主义与人权是不相容的吗?	(4)
二 科学的人权概念	(9)
(一) 作为人权的权利	(11)
(二) 人权与公民权	(14)
(三) 人权与特权	(16)
三 论人权的本质特性	(20)
(一) 人权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20)
(二) 人权的个体性与集体性	(24)
(三) 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28)
(四) 人权的现实性与理想性	(29)
第一篇 从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到现代人权观	(33)
第一章 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的产生和历史特点	(33)
一 “人”的发现和理性的胜利——人权原则确立的历史前提	(34)
二 “自然权利”学说：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的理论基础	(37)
三 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的发展和演变	(41)
四 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本质和历史地位	(45)
第二章 现代人权观的形成和发展	(50)
一 现代人权观的形成	(51)
二 现代人权观的基本特点	(56)
三 社会主义实践与现代人权观的发展	(59)
第三章 现代人权观的基本要素	(65)

一 人身权利	(65)
二 人格权利	(68)
三 经济权利	(71)
四 社会权利	(73)
五 文化权利	(77)
六 政治权利	(79)
第二篇 现代人权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83)
第四章 商品经济关系与现代人权观的发展	(83)
一 一般商品经济关系的意识形态要求：权利主体的平等自由	(84)
二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与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的确立	(88)
三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与现代人权观的完善	(94)
四 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人权观的发展	(100)
第五章 现代人权观的政治基础	(106)
一 权力与权利	(106)
二 专制主义与现代人权的对立	(110)
三 官僚主义：现代人权的敌人	(114)
四 权力制约与人权保障	(119)
第六章 现代人权观的法学基础	(123)
一 法治：现代人权的社会保障	(123)
二 自由的“法度”——人权实践的法律制约	(132)
三 被告人的权利	(137)
四 刑罚的人道主义原则	(147)
附：我国在改造罪犯中坚持现代人权原则——《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摘要)	(152)
第七章 人权实践的道德制约	(166)
一 人权原则与道德原则本质上的一致性	(167)
二 侵犯人权：反道德行为	(170)
三 惩罚和报复行为的道德限制	(172)
第八章 现代国际政治中的人权问题	(177)
一 什么是国际人权？	(177)

二	国际人权中的共识与歧义·····	(186)
三	国家主权与个人人权的关系·····	(191)
四	人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195)
五	西方国家“人权外交”的实质·····	(203)
第三篇	现代人权:价值、难题和前景·····	(208)
第九章	论知识产权的价值·····	(208)
一	什么是知识产权?·····	(209)
二	知识产权的本质和特点·····	(211)
三	知识产权与科技发展·····	(213)
第十章	“生命神圣论”的困惑·····	(218)
一	传统的生命观与科学的人权意识·····	(218)
二	我们有权利制造人吗?·····	(221)
三	器官移植与人身权利·····	(224)
四	节制生育与人道主义·····	(229)
第十一章	“安乐死”的争论:人有死的权利吗?·····	(232)
一	“安乐死”:有争论又有发展·····	(233)
二	“安乐死”与生命的价值·····	(236)
三	“安乐死”与人的尊严·····	(238)
第十二章	从女权运动到男女平等——艰难的历程·····	(241)
一	女权的失落及其历史后果·····	(242)
二	从女权运动到女权主义:基本倾向的合理性·····	(245)
三	女权主义的偏颇与女权运动的出路·····	(250)
四	全面提高妇女的主体素质:真正实现男女 平等的根本条件·····	(255)
五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文献·····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摘要	
第十三章	私生活秘密权:现代人权的难题与出路·····	(266)
一	私生活权利——敏感而复杂的人权问题·····	(267)
二	历史教训的沉思·····	(270)
三	私生活权利的价值及其在当代社会中受到的威胁·····	(274)
四	个人自由与公共利益的矛盾:私生活权利实施中的难题·····	(278)

	五 关键在于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	(281)
	第十四章 社会公正：现代人权原则实现的综合社会条件 ·····	(284)
	一 社会公正是现代人权原则的实质和基本要求·····	(285)
	二 社会主义社会公正的基本要求·····	(287)
	三 消除特权现象是实现社会公正原则的重要途径·····	(294)
	四 社会公正原则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	(297)
结 论	现代人权意识与现代文明发展 ·····	(300)
	一 人的主体意识增强的思想基础·····	(301)
	二 民主政治建设的精神条件·····	(303)
	三 走向法治社会的重要途径·····	(306)
后 记	·····	(309)

引 言

对于任何一个理智正常的现代人来说，“人权”都应当被看作是圣洁的词汇，但是，人们都知道，为了争取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世代又付出了多么高昂的代价！可见，现代人权意识的形成和发展，经受了火与血的洗礼。但是，正因为如此，才更说明了人权之可贵。

在回顾人权斗争史的时候，人们首先会想起奴隶制时代那些惊心动魄的悲壮场面。为了反抗奴隶制的非人压迫，斯巴达克斯领导了震动世界的奴隶大起义，与奴隶主进行了殊死搏斗。然而，起义最后被淹没在血泊之中，6000多名奴隶英雄被残忍的克拉苏活活钉死在罗马大道的十字架上！但是，斯巴达克斯起义却发出了一个永不消逝的历史呼声：消灭奴隶制，要把人当人对待！这个声音至今仍然在震撼着人类的良心。

封建时代创造了不可抹煞的文明成果，但是，中世纪黑暗年代里对人权的践踏，也是它无法洗刷的耻辱。封建等级特权制和宗教独裁统治，对人类的思想发展进行了野蛮的摧残。为了争取思想自由——这个宝贵而神圣的权利，人类不得不把自己无数的精英送上了火刑架上。因此，当人们像享受空气和水一样地享受着思想自由之权时，是不应忘记布鲁诺、伽利略等等这些伟大的名字的。当然，人们还清楚地认识到，为了保持这一神圣的人权——思想自由之权，还要继续付出巨大的牺牲。

为了结束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在“自由、平等、博爱”旗帜的引导下，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一举攻占了巴士底狱，摧毁了封建专制统治的堡垒。很快，《人权和公民权的宣言》（即《人权宣言》）这个永垂不朽的文件诞生了！它象征着人类对自身的权利意识的觉醒。当然，资本的统治，并没给人类带来真实的人权，人类仍然没有真正争得人权，并且常常陷入非人道的深渊。法西斯主义对人类的摧残，就是一个说明。为了消灭法西斯，恢复和平与人道的世界，人类进行了大约六年的浴血苦战，2700万人死于战场，1200万人死于法西斯集中营，物质财富损失约400万亿美元。这个巨大代价换来的成果之一，就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标志着国际人权发展新纪元的开始。但是，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并不意味着人类争取人权斗争的结束；恰好相反，这是人权斗争新时期的开始。当然，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人权斗争的内容、形式也必将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当今世界，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各种矛盾复杂交错，这一点也必然要反映在人权领域的斗争中。1992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世界人权大会筹备会议，大会在会议议程问题上始终僵持不下，亚洲国家与西方国家之间对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一直无法取得统一看法，结果，筹备会议不欢而散。这个事件说明，在有关人权原则和人权实践的许多重大问题上，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人权问题是当今世界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之一。

但是，在研究国际政治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还应当看到另一重要事实，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人权问题上一统天下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人类在人权问题上正在形成新的共识。在社会主义各

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科学社会主义人权观,在世界人权事业中日益显示了它的强大生命力,成为新的人权观发展的主流;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人权意识也在觉醒,在保证民族平等、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等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人权原则,并陆续得到了国际人权约法文件的肯定;包括各种政治类型和发展程度的国家在内,尽管存在着一些分歧,但同时也日益感到有越来越多的人权问题需要共同协商解决,诸如环境、国际安全、和平等问题上,都需要制定相应的人权原则,这方面国际努力的成果,也在国际人权约法中得到了反映。总之,人类在人权领域中,正在形成新的共识。

人类在人权领域中这些新共识的产生,标志着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已经结束,新的人权观已经形成。这种新的人权观,就是富有现时代精神的、与传统人权观不同的现代人权观。现代人权观的形成和完善,必将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导 论 马克思主义与人权

在现代国际政治生活中,人权问题具有了日益重要的地位,甚至常常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焦点。在我国国内,随着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权问题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和关心。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外对人权问题的重视,这是世界范围经济、政治发展的一种宏观要求。当然,这也同时给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工作提出了一个重大课题,即深入全面系统地研究人权问题,科学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观点,批判各种错误观点,不断提高我们的现代人权意识水平。这样,我们才能在人类文明发展中吸取强大的精神力量,始终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的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 马克思主义与人权是不相容的吗?

在相当长的时期中,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界在攻击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一个惯用的手法是把人权与马克思主义对立起来,造成了一种意识形态假象:似乎马克思主义是反对人权的,与人权是不相容的;同时,由于我们的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造成了一种错觉:好像马克思主义对“人权”是始终持批判态度的,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中,根本就不存在人权这一类的概念。这样,久而久之,就在某些人那里形成了一种糊涂观念,

即“人权”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人权理论只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这种错误观念造成的不良后果，一方面是在意识形态斗争中常常回避人权问题，简单地对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点加以否定性的批判；另一方面，西方资产阶级把“人权”作为他们的专有理论工具，用来向马克思主义进攻，诋毁马克思主义。很明显，这是个重大的理论是非问题，而这个理论是非问题是迫切要求我们加以科学解决的。

为了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求我们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中关于人权问题的论述。一个重要的事实是不必否认的，即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的著作中，他们对“人权”常常持批判立场，而且有时是持明确否定态度的。于是，有些人就由此而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是反对“人权”理论的。但是，如果我们认真研究一下革命导师的这方面论述，进行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就会明白，他们批判和否定的只是资产阶级人权观，并不是对一般人权理论的批判和否定，而且他们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批判和否定，也不是形而上学的，是有分析的。可见，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一种特殊的人权观的批判，说成是对一般人权理论的全盘否定，当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但是，这种并不符合实际的错误观念却造成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以至于在我们的许多号称为马克思主义的教科书中，却根本没有对人权问题的正面阐述，在一些权威的哲学社会科学辞典中，甚至没有“人权”的条目。试想一下，对于在人类文明发展中地位如此重要、在当今世界上有如此重要影响的理论概念，竟然采取这样一种漠然视之的态度，这岂不是说明了我们在理论上的片面性吗？

在人权问题上之所以造成了一些糊涂观念，其中有个历史教训也是我们不能不加以认真反思的。这个教训，就是我们在相当

长的时间里,对由于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重大失误中,在人权方面造成的恶劣影响,没有加以正视,没有进行认真总结和吸取教训。其中,苏联在斯大林领导时期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问题,中国本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都在人权问题上损害了社会主义的形象,从而也破坏了马克思主义的声誉。当然,这些损害人权的重大失误,决不能归咎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恰恰相反,那是违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结果。但是,我们长期以来并没有给以全面总结,甚至有时回避这一类问题,这当然就给了资产阶级攻击我们不讲人权以如意的借口了。因此,我们应当认真吸取这样的教训,时刻注意在政治建设中,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尽量避免出现损害人权之类的政治失误;而对于已经出现了的这类失误,则应当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加以克服和改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人权问题上增强马克思主义的吸引力,使社会主义在为世界人权事业的奋斗中做出榜样。而这样做的客观效果必定是在有力地向世界说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理论是科学的人权理论,社会主义则是实践着的人权理论。

在人权问题上,还有一个理论方面的教训,也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吸取,这主要是对于西方资产阶级在人权问题上对我们的诽谤、攻击,我们有些批判只限于否定性的回击。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在这种批判中往往缺少对人权理论的正面论述,没有系统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基本理论。这样的状况,也给人们造成了一种错觉:“人权”仅仅是资产阶级的错误理论,马克思主义是不讲什么“人权”之类的东西的。从这里,我们可以引出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重要结论:不能够深刻而有说服力地阐述自己理论立场的那种“批判”,不但不能战胜论敌、说服群众,有时反而会替论敌帮了忙。情况不正是这样吗?资产阶级攻击我们不讲“人权”,我们却只是简单地批判资产阶级人权理论是如何错误的,是我们坚决

反对的，等等，结果就造成了错觉：马克思主义反对“人权”。对这个问题，我们今天仍然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和检讨，努力把我们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批判和回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上来，在批判旧的、过时的人权理论的过程中，全面阐述和科学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

我们对人权问题中种种糊涂观点的澄清，对以前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其直接的目的是要证明，马克思主义与人权并不是格格不入的，并不是不相容的；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包含着科学的人权概念。也就是说，人权原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之外的某种东西，而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体系本身所固有的因素。诚然如上所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进行了深刻批判；但是，他们并没有对这种旧的人权理论作形而上学的否定，而是给了它应有的历史地位，进行了客观的科学分析，充分肯定了它的价值。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一个重大成果，是人类共同的思想遗产；而这本身也说明了一个真理：人权理论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一再申明，马克思主义并不是离开人类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一种宗派性质的理论，相反，它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因此，我们应当明确肯定，作为人类文明发展成果的人权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组成部分，是它的科学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理论要素。否则，如果像有些受教条主义束缚的人所认为的那样，把人权理论排斥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之外，那么，逻辑的结论就是：马克思主义本身也必然被排除在人类文明发展大道之外了。

当然，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本身包含着人权理论，这并不意味着应当简单地把资产阶级人权观拿过来，原封不动地放到

自己的理论体系之中去，而应当是一个批判地继承的过程。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包含着资产阶级人权理论中那些有价值的因素，但是，这两者又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一方面，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与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割断它们之间的历史联系；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应当把这两者混为一谈，抹煞它们之间的原则区别。这一点，对于在人权问题上的意识形态斗争，是有重要理论意义的。

马克思主义是充满生命力的、不断发展着的科学理论，因此，在全面阐述和科学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的过程中，也必须坚持发展的观点。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同时也要不断总结当代国际人权事业的经验教训，不断做出新的理论概括，把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推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人类文明发展史来看，人权理论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不言而喻，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也必然有一个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当代世界上，这个过程与人类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是一致的，尤其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是密切联系着的。所以，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不可能停留在19世纪它形成时期的理论水平上；事实也证明，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使这种科学的人权观，无论是在理论内容上还是在理论形态上，都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强大生命力的突出表现。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在当今世界的各种类型的国家中，人权问题是各不相同的，尤其是在矛盾重重、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中，新的人权问题也在不断产生。可见，为了从这一方面寻求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途径，就要求我们对这些人权问题给以科学的阐述。因此，顺应人类文明发展的潮流，对当代人权事业实践做出新的理论概括，指导和推动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就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中一个不容回避的任务了。而为了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就

要求马克思主义在人权理论方面站在人类文明的最高点上。这就意味着，在当今世界上，人权的旗帜理所当然是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是属于社会主义的。

二 科学的人权概念

许多人都在谈论“人权”，而在“人权”问题上却有相当大的分歧，尤其是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更是如此。产生这种现象，有相当多的原因，其中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是有明显影响的；同时，对人权概念的非科学理解，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们要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宣传现代人权观，确立起科学的人权概念，便显得相当重要了。

什么是“人权”？这个问题看来不应当感到困难，但实际上并不是任何人都能说得清楚的事情。其实，这也并不是我国的特有现象，就是在一些很早就提倡人权的西方发达国家中，对“究竟什么是人权”这样的问题，回答也是莫衷一是的；至于在各国的学术界，对如何理解“人权”概念的含义，则更是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课题了。这说明，要给“人权”这个概念下定义，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它最容易引起分歧。虽然如此，一些严肃的学者们在其著作中，对这个问题也进行了认真的探索，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为了搞清楚“究竟什么是人权”这个问题，我们这里先引证几个典型的定义，再由此继续研究下去。

1980年版的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中“人权（或称人的权利、基本自由〔Human Right〕）”条目的解释是：“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便使每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和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实在法所授予的，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

(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中文版,第426页)

1985年出版的由英国学者亚当·库伯等主编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Human Rights人权”条目的解释说,人权是指“全体人类的权利和自由”,“人权经常被称为基本的和普遍的权利。‘基本’意味着这些权利不可剥夺,亦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否定”;“普遍性表示一种理想,一种目标,而不表示人权的现有性质”。(《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中文版,第338—339页)

近几年,在我国一些关于人权问题的学术著作中,对“人权”概念的含义,也有不少深入的探讨,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见解。主要的观点有下述几种:

“所谓人权,就是指一切人满足自身需求、享有人身自由,并对自身以外的任何事物发生不同的联系的资格和能力的总和。是社会的人的权利与人的社会的权力相互关系不断发展的统一体。”(《人权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人权(英文是human rights,德文是droits de phomme)就是人的权利。这里所说的人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生活的人,是指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这里所说的权利,是指人们有资格享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所以人权就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生活的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有资格享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人权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人权是得到社会承认的人作为人的权利,即人的基本权利,具体说,即生存、发展、平等和自由的权利。公民权是人权的具体体现。”(见1990年9月17日《人民日报》署名文章)

从当前的一些论著中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人是把人权作为一种法律概念来对待的,他们从法学角度上指出,所谓人权就是每个人都拥有或都应当拥有的基本权利,即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这种观点的实质是认为,人权就是公民权。